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前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台前县财政局 2025 年选定中介机构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台前县财政局 2025 年选定中介机构（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54.168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.9688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